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

被告 戴兆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3頁附表編號2請求金額欄「411,759元」、計息本金欄「411,759元」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,230,741元」、「1,230,741元」，編號3請求金額欄「347,121元」、計息本金欄「347,121元」，應分別更正為「132,967元」、「132,967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家鉉